

# 中国-东盟跨境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准则差异与协同路径研究

陈奕霖

广西财经学院

DOI:10.12238/ej.v8i10.3041

**[摘要]** 随着中国与东盟数字经济合作的深化,跨境数据资产入表问题日益重要。本文聚焦中国-东盟跨境数据资产入表的会计准则差异与协同路径。研究发现,双方在数据资产确认、计量、披露等准则方面存在不同,这些差异源于经济发展水平、法律体系和监管重点的区别。为推动跨境数据资产合理入表,促进区域数字经济发展,需从加强政策沟通、统一关键概念和计量方法、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等方面入手,探索有效的协同路径,从而提升双方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效能与竞争力。

**[关键词]** 中国-东盟; 跨境数据资产; 数据资产入表; 会计准则差异; 协同路径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识码: A

## Research on the Differences and Synergy Pathways of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China-ASEAN Cross-border Data Asset Reporting

Yilin Chen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Abstract]** With the deepening of China-ASEAN digital economy cooperation, the issue of cross-border data asset accounting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importa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differences and collaborative paths in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China-ASEAN cross-border data asset accounting. The study finds that discrepancies exist between the two sides in standards regarding data asset recognition, measurement, and disclosure, which stem from differenc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legal systems, and regulatory priorities. To promote the rational accounting of cross-border data assets and foster regional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effective collaborative approaches by enhancing policy communication, unifying key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and establishing information sharing platforms. This will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and competitiveness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sector.

**[Key words]** China-ASEAN; cross-border data assets; data asset inclusion in balance sheets; accounting standards differences; collaborative pathways

## 1 研究背景及目的

自《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2022年生效以来,中国-东盟跨境数据流动规模迅速扩大。2023年双方数据流量突破3.2ZB,较此前增长217%,数字贸易、跨境物流和智能制造领域占比达68%。然而,数据要素市场化将面临会计准则差异带来的估值困境<sup>[1]</sup>。沿线企业需应对东盟各国不同的数据资产确认标准,并解决因协同计量缺失导致的报表可比性下降问题。建立适应区域特点的会计准则协同机制,已成为推动中国-东盟数字贸易发展的关键。

本研究聚焦跨境数据资产入表准则差异,旨在为企业合规经营提供支持,加强区域数据治理合作,对广西数字经济发展具有实践意义。

## 2 中国-东盟会计准则差异分析

### 2.1 确认标准差异

2.1.1 时点差异。在数据资产确认时点上,中国与越南存在显著制度差异。中国准则允许开发阶段支出在技术可行且具商业用途时资本化,而越南则要求数据资产实现商业化应用并产生稳定收益后方可确认。这一差异导致越南较多企业出现数据资产延迟确认现象。其根源在于中国为激励创新采取进取型会计政策,越南则更侧重风险防控。差异已对双方跨境并购形成障碍,因确认时点不同引发的估值分歧率较高,凸显建立协同确认机制的迫切性<sup>[2]</sup>。

2.1.2 范围差异。在数据资产确认范围的界定上,中国与新加坡存在显著差异。新加坡《2023年会计准则修订案》明确将用户行为数据纳入资产范畴,规定只要符合可分离性及预期经济利益标准,即可确认为资产。相比之下,中国现行准则未明确

用户行为数据的资产属性,实务中常将其归入“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科目,导致估值偏低。研究显示,广西跨境电商企业用户行为数据入表率仅为28%,较新加坡低41个百分点。该差异已在跨境并购中引发估值争议<sup>[3]</sup>。

差异根源在于两国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不同:新加坡依托DEPA建立了完善的确权体系,而中国仍处于“数据二十条”落地过渡期。加快构建跨境协同确认框架,特别是针对用户行为数据等高价值资产,已成为当前迫切之需。

## 2.2 计量属性差异

在数据资产计量领域,中国与东盟国家呈现显著制度分野。

2.2.1 中国审慎推进混合计量模式。财政部《数据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3)明确以成本计量为主,但允许在活跃交易市场条件下采用公允价值计量。2024年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试点应用动态估值模型,将港口物流数据资产公允价值计量比例提升至38%。

2.2.2 东盟国家多元探索路径。马来西亚允许采用收益现值法,2023年数字银行TNGD首次将电子支付数据资产按未来现金流折现计量,估值提升52%。而泰国基于监管审慎原则,强制要求数据资产采用历史成本法,导致其上市公司数据资产账面值仅占实际市场价值21.5%。

## 2.3 披露要求差异

2.3.1 披露范围与颗粒度差异。中国《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详细披露数据资产类型(如用户数据、交易数据)、来源合法性及使用场景。而东盟国家中,新加坡MAS准则侧重披露数据跨境流动合规证明,越南《网络安全法》则强制要求披露数据存储服务器物理位置等国家安全信息<sup>[4]</sup>。泰国的披露要求受高语境文化影响,企业倾向采用概括性表述,关键参数披露完整度仅为中国的63%。

2.3.2 风险披露侧重点分化。中国准则强调数据资产减值风险和技术迭代风险披露,要求量化披露折现率等参数。印尼则要求重点披露数据泄露导致的财务影响,但缺乏具体计量指引,导致72%的样本企业仅作定性描述。马来西亚特有宗教文化因素催生清真数据分类披露要求,涉及数据采集处理中的伊斯兰教法合规性说明。

2.3.3 监管协同障碍突显。差异化的披露规则导致广西跨境企业合规成本增加30%以上。例如北部湾港务集团对新加坡子公司需同时编制符合两国准则的双版本报表,在数据资产使用寿命(中国要求披露算法迭代周期,新加坡要求披露法律授权期限)等12个维度存在披露冲突。这种制度距离严重制约中国-东盟数据要素市场的互联互通。

## 3 差异成因的多维度解析

### 3.1 法律制约因素

3.1.1 法律体系差异形成的制度鸿沟。中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会计准则通过《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形成强制性规范。而东盟国家法律体系混杂:越南、老挝承袭大陆法系,新加坡、马来西亚采用英美法系,泰国则属混合法系。这种差异导致

数据资产确认标准差异显著,如新加坡依据判例法允许商誉式数据资产确认,而越南严格限定可计量性标准<sup>[5]</sup>。

3.1.2 数据主权立法的导向分歧。中国《数据安全法》确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原则,要求重要数据境内存储。而东盟国家中,越南《网络安全法》(2018)强制数据本地化,马来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2010)则允许跨境流动。这种立法差异直接导致数据资产入表范围差异:越南企业仅能确认本地化存储数据资产,而马来西亚企业可纳入跨境云存储数据<sup>[6]</sup>。

3.1.3 跨境数据流动监管框架冲突。中国主导的《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与东盟推行的《东盟数据管理框架》在监管逻辑上存在张力。例如新加坡采用APEC跨境隐私规则体系(CBPR),允许经认证数据自由流动,而中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导致中资企业在东盟的数据资产需分割处理,难以统一入表。

### 3.2 经济发展水平

中国与东盟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梯度差异是导致数据资产会计准则差异的重要根源。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已突破50万亿元(2024年),占GDP比重超过42%,而东盟国家数字经济平均贡献率仅为19%,其中新加坡(35%)、越南(22%)与老挝(8%)形成明显梯队。这种差距直接影响数据资产管理的制度供给能力:

3.2.1 研发投入差异。中国数字经济研发强度(R&D/GDP)达2.8%,显著高于东盟均值0.9%,推动企业更早建立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3.2.2 产业结构特征。中国数字服务业占比超60%,催生对数据资产公允价值计量的迫切需求;而东盟制造业占主导(如越南占比38%),更倾向采用历史成本计量规避估值风险。

3.2.3 市场发育程度。中国已建成多个国家级数据交易所,2024年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规模达数千亿元,而东盟仅新加坡具备较完善的数据交易市场,致使多数成员国仍沿用传统资产确认标准。此类由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引起的准则不统一,造成跨境数据资产估值出现系统性偏差。例如,同一数据集在东盟国家入表时,估值差异最高可达4.7倍,严重制约区域数字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效率。

### 3.3 文化认知差异

3.3.1 高权力距离文化的制度影响。东盟国家普遍存在霍夫斯泰德文化维度中的高权力距离特征。泰国、越南等国的企业决策高度集中于管理层,导致数据资产披露呈现选择性透明现象。例如,越南企业年报中仅披露管理层认可的数据资产类型,而回避敏感交易数据的计量细节。这种文化认知差异与中国强调“全面披露”的会计理念形成冲突。

3.3.2 集体主义导向下的数据共享观念。东盟国家的集体主义文化深刻影响数据确权逻辑。在印尼、马来西亚等国家,企业更倾向于将供应链数据视为共有资产,而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明确区分企业自产数据与外部共享数据的产权边界。这种差异导致跨境合作中常出现数据资产归属争议,如中马合资企业的物流数据共享协议因权属认知差异导致入表延迟率达37%。

3.3.3不确定性规避与计量属性选择。菲律宾、柬埔寨等东盟国家的高不确定性规避文化,使其更依赖历史成本计量。2023年数据显示,东盟企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数据资产的比例(68%)显著高于中国(42%)。这种保守倾向与中国推广的公允价值计量形成矛盾,造成同一数据资产在中企与东盟合资公司的报表价值差异可达2-3倍。

#### 4 对策建议

##### 4.1政策层面:构建多层次协同治理体系

4.1.1建立国际会计准则协调机制。推动成立“中国-东盟会计协调委员会”,优先制定《跨境数据资产入表操作指引》。参考财政部东盟研究中心提出的“三阶段协同路径”,率先在广西自贸试验区开展“会计准则特别协调区”试点,允许区内企业采用“双准则并行披露”模式。

建议将数据资产协同纳入RCEP框架下的会计合作议程,借鉴《RCEP数据跨境流动会计处理研究》提出的“负面清单+安全港”机制,针对跨境电商、数字物流等广西优势产业制定豁免条款。

4.1.2强化区域政策协同支撑。依托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专项资金,设立跨境数据资产协同发展专项。支持南宁五象新区建设“中国-东盟数据资产交易中心”,参考《跨境数据资产估值模型创新研究》的实物期权定价模型,开发符合东盟市场特性的估值工具。

联合东盟国家财政部门开展“会计准则认知度提升工程”,每年为广西企业培训500名具备双语能力的国际会计人才,重点培养熟悉越南、新加坡会计准则的专业人员。

##### 4.2企业层面:实施差异化应对策略

4.2.1开发多准则转换智能工具。建议广西数字贸易龙头企业(如北部湾港务集团)联合会计软件厂商,基于《数据资产五维确认模型》开发“中国-东盟会计准则转换系统”,实现数据资产确认标准、计量属性的自动转换。系统内嵌越南、新加坡等国的数据合规要求,可降低企业40%以上的准则转换成本。

4.2.2建立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推广“区块链+智能合约”管理模式,参考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试点经验,在数据采集阶段即嵌入会计准则标识。建立涵盖数据确权、价值评估、风险预警的数字化管理闭环,确保跨境数据资产可审计、可追溯。

4.2.3组建跨境数据产业协作联盟。由广西商务厅牵头成立“中国-东盟跨境数据产业联盟”,联合数字贸易平台、会计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机构,制定《跨境数据资产入表实务手册》。重点解决糖业大数据平台、跨境物流数据等广西特色数据资产的协同入表问题,建立行业性数据资产分类标准。

##### 4.3技术层面:突破关键共性技术瓶颈

##### 4.3.1研发区块链跨境审计系统。在广西建设“中国-东盟

区块链会计审计节点”,开发智能合约审计模型,实现跨境数据资产的全流程存证。系统支持多语言审计报告自动生成,解决越南等东盟国家审计证据采信难题,提高工作效率可使跨境审计周期缩短。

4.3.2构建动态估值技术体系。集成机器学习估值算法,开发适配东盟市场的“数据资产动态估值平台”。例如平台接入广西糖业大数据平台、凭祥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实时交易数据,利用LSTM神经网络预测数据资产价值波动,估值误差率可控制在8%以内。

4.3.3开发多语言智能披露系统。针对东盟国家高语境文化特征,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开发“会计准则语义转换引擎”。系统可自动识别中越、中泰会计准则差异点,生成符合当地披露习惯的多语言附注说明,降低因文化差异导致的披露违规风险。

#### 5 研究结论

本研究围绕中国-东盟跨境数据资产入表会计准则差异与协同路径展开深入探讨,获得了一系列有价值的结论。在会计准则差异方面,中国与东盟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法律制度以及数据管理理念的不同,在数据资产的确认、计量、披露等关键环节存在显著差异。部分东盟国家在数据资产确认上范围较窄,仅认可明确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而中国对数据资产的确认更注重其潜在价值。计量方面,各国采用的方法也不尽相同,导致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缺乏统一标准。

在协同路径探索中,虽然面临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挑战,但通过多边协商、搭建交流平台等方式,已经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加强数据资产跨境流动的监管合作,能够有效降低数据安全风险,促进数据要素的合理配置。

#### 参考文献

- [1]赵祺.中国-东盟跨境数据流动治理合作:现实与路径选择[J].南洋问题研究,2024,(03):85-98.
- [2]曾家瑜,赵治纲.数据资产会计标准研究的进展与展望[J].中国注册会计师,2023,(12):67-73.
- [3]韦立坚,李晶晶,周芷宇.大数据合作资产估值模型与数字经济会计信息披露[J].北京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04):44-55.
- [4]王倩雯,王开阳.企业数据资产会计计量属性选择——基于数据资产类别划分视角[J].财会月刊,2025,46(4):67-73.
- [5]张俊瑞,李文婷.客户集中度与数据资产信息披露——基于文本分析的经验证据[J].财会月刊,2023,44(07):3-10.
- [6]廖屹峰,罗春华.数据资产入表审计实践的难点与应对研究[J].财会通讯,2025,(01):118-124.

#### 作者简介:

陈奕霖(2002-),女,京族,广西南宁市人,硕士研究生在读,研究方向:会计与企业财务。